

沧源佤族自治县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沧源佤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和管理人的公告

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根据《云南省文物局关于转发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文物〔2021〕13号）要求，县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深入调查研究，征求各乡（镇、场）和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审定《沧源佤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和管理人名单》，现向社会公告。

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和管理人名单

沧源佤族自治县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沧源佤族自治县文物局（代章）

2022年11月25日

